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

(105年12月15日修訂)

統一編號： 保險證字號： 公司有無聘僱外籍勞工： 是 否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行業別(請填代碼)： 造冊人：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數字6 碼)	學歷	學歷 情況	專長	身心 障礙類別	擔任 工作	資遣 事由 (請填 代碼)	員工離職日期 (在職最後一 日)	是否需 輔導就業		是否需 職業訓練		永久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格式如 下) 02-XXXXXXX 09XX-XXXXXX	實際工 作地所 屬縣、 市(區)	是否 給付 預告 工資
					(請填代碼)							是	否	是	否				
範 例	張小明	A123456789	男	700905	3	1	打字		打字員	2	1051031	是	是	是	是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02-27208889	臺北市 萬華區	是
備註																			

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

此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電話：2720-8889 分機：7030、7037、7038、7048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電話：2308-5230)

請蓋公司章

請蓋負責人章

接下頁：填表說明

※ 填表說明：（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

- 1 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為之。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
- 2 有關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認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函以：「...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即**原實際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
- 3 請填妥資遣通報名冊後蓋**公司大小章**，以**掛號**信件寄送(本名冊一式三份，一份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正本)**、一份寄**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正本)**、一份公司留存)。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市主管機關日期(**以郵戳為憑**)為準，雇主親送資遣通報名冊則以**機關收文日期**為依據。
- 4 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
- 5 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
- 6 **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1、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歇業或轉讓)；2、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3、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3款(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必要)；5、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6、勞動基準法第13條但書；7、勞基法第20條(改組或轉讓終止勞動契約)。
- 7 **員工離職日期：應與「勞動契約終止日」相同，亦即「在職最後一日」。**
- 8 **行業別**：1、農林漁牧業；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製造業；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5、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6、營造業；7、批發及零售業；8、運輸及倉儲業；9、住宿及餐飲業；1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1、金融及保險業；12、不動產業；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4、支援服務業；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16、教育服務業；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9、其他服務業。
- 9 **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1.國小；2.國中；3.高中；4.高職；5.專科；6.大學；7.碩士；8.博士；9.不拘；A：其他。
- 10 **學歷情況(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1.畢業；2.肄業；3.在學；4.未就學。
- 11 雇主如有資遣本國員工，惟仍繼續聘僱外國人時，應以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先徵詢被資遣本國勞工是否意願擔任外國人之工作，並填寫「雇主徵詢被資遣員工工作意願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bola.gov.taipei/ct.asp?xItem=40825486&ctNode=62850&mp=116003>)」
- 12 本局已開放資遣通報等作業之線上申辦系統，歡迎各事業單位申請加入本局網路會員，儘量上本局網站(<https://ap.bola.taipei/BOLAAP/Login/Default.aspx>)進行線上申報，可節省紙張及作業時間。